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605,602,664.45	547,467,125.72	10.62
营业利润	162,603,705.34	205,687,876.59	-20.95
利润总额	162,035,924.37	205,699,003.57	-2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73,682.17	179,679,975.14	-1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39,000.27	173,128,352.51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1	2.68	-2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1	26.62	下降 9.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137,666,139.02	1,035,876,555.67	9.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9,453,388.82	828,855,118.70	7.31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71	11.84	7.3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605,602,664.45 元，同比增长 10.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73,682.17 元，同比下降 17.9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37,666,139.02 元，比期初增长 9.8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9,453,388.82 元，比期初增长 7.3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车载传感器产品线进一步延伸，已定点车载传感器项目进入量产期，车载传感器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0.66%；（2）以民用空气品质气体传感器、车载传感器、气体分析仪器为主的外贸业务（以报关为统计口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7.17%；（3）受益于双碳、科学仪器国产化替代政策落地及公司气体分析仪器业务销售模式的升级，公司气体分析仪器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9.9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公司加大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力度，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7.39%；（2）本年度车载传感器新增项目定点 700 余万只，积极拓展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等新产业，并加速国际化市场布局，导致公

司销售费用同比有所提升；（3）因市场需求变化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国内民用空气品质传感器价格下行，研发产业化阶段的新产品试产转量产过程致成本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